

证券代码：600362
债券代码：143304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江西南昌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监事廖胜森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赞成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呈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呈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呈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呈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18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呈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

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03 亿元，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邦股份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138.05 万元。公司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的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及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资产收购情况：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份的议案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加强了公司在有色行业的竞争力，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该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6、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